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 议事规则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74届会议修订
菲律宾马尼拉
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议事规则¹

会员及出席人数

规则1

区域委员会（下称“区域委员会”或“委员会”）应由世界卫生组织（下称“组织”）西太平洋区域（下称“区域”）根据《组织法》²第 47 条参与的会员国和副会员(下称“会员”)以及地区的代表（下称“代表”）组成。代表可带随员和顾问一起参加。

规则2

在现有协定允许的条件下，委员会可以与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其他专门机构的区域委员会以及与世卫组织有共同利益的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并可邀请上述机构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及在委员会授权下召集或设立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WPR/RC6.R21 号决议），第七、九、十三、十五、二十三、三十、三十一、四十二、五十七、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修订（WPR/RC7.R20、WPR/RC9.R8、WPR/RC13.R3、WPR/RC15.R2、WPR/RC23.R6、WPR/RC30.R1、WPR/RC31.R7、WPR/RC42.R1、WPR/RC57.R3、WPR/RC61.R3 和 WPR/RC63.R8 号决议）。

² 根据WHA2.1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

区域主任可在征询区域委员会意见后，邀请非委员会会员国的国家以无表决权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根据该框架第55段规定，可应邀参加区域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其他未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但获准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国际、区域、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工商协会和慈善基金会也可根据该框架第57段规定，参与区域委员会讨论，但无表决权。

资格

规则3

会员应在委员会会议开幕日期前尽可能提前15天通知区域主任其参会代表名单，包括所有随员和顾问。同样，根据规则2获邀参会的国家和组织也应通报代表其参会的委派名单。代表的资格书应尽可能在委员会会议开幕前一天提交区域主任。该资格书应由以下发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卫生部或其他主管当局部长。证书可以通过电子形式或当面递交区域主任。

规则3之二

区域委员会官员应审查代表的资格书并向区域委员会报告。对代表资格如果有会员提出异议，该代表应暂

时按与其他代表同等权利的身份参加会议，直至官员报告并由委员会作出决定为止。

会议

定期会议

规则4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委员会应在每次定期会议上决定下次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区域主任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 8 周向会员、世卫组织总干事（下称“总干事”）以及根据规则2获邀参会的组织发出会议通知。

特别会议

规则5

如果至少10个会员以书面形式提出联合申请并说明召开原因，区域主任在征询委员会主席（下称“主席”）意见后，应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召开，会议地点在区域办事处，除非区域主任在征询主席意见后作出其他决定。此类会议的议程应限于引发召开特别会议的事项。关于议程项目的正式提案应不迟于特别会议开幕前10天提出。

如果发生需要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的异常事件，例如《组织法》第 28 条 i 款所指事件，区域主任在征询主席意见后，应召集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并确定会期和地点。但是，如果在召集函发出后两周内，大多数会员反对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则不应召开特别会议。

规则6

除非委员会作出其他决定，委员会会议应向公众开放。

议程

规则7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区域主任会同主席拟定。议程应根据规则4或规则5的规定，与会议通知一并发出。

规则8

除根据规则5召开的会议外，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区域主任关于区域内工作的年度报告；
- (b) 世界卫生大会（下称“世卫大会”）规定加入的所有议项；

- (c)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规定加入的所有议项；
- (d) 总干事或区域主任提出的任何议项；
- (e) 委员会在前届会议上规定加入的所有议项；
- (f) 与当期和下一财务周期的规划预算相关的所有议项；
- (g) 任何由会员提出的议项。

规则9

在不违反规则5 的规定的情况下，区域主任在征询主席意见后，可以将会议开幕日前21天内出现或收到的任何适宜加入议程的问题，列入一份补充议程，委员会将与临时议程一并审议。在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其后出现或提交的任何议项应列入补充议程。

委员会官员

规则10

委员会应每年在第一次定期会议上从代表中选出指定官员，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中文报告员、一名英文报告员和一名法文报告员。上述官员的任期直至其继任者当选。主席的任期届满后，在两年内不得再次当选。

规则1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主席享有权力外，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授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对程序性问题作出裁决，在本规则范围内控制任何会议的进程，并维持会议秩序。主席可在讨论任何议项过程中，向委员会提议对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进行限制或截止发言报名。

如果根据本规则需要征询主席意见，而主席无法参加磋商，则应与副主席进行磋商。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无法参加磋商，则应与西太平洋区域会员共享重要或时间敏感的信息。

规则12

如果主席无法出席会议的全部或部分，他/她应指定副主席主持会议。如果主席无法出席委员会会议，也应采取相同程序。

如果主席无法指定副主席，则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如果主席和副主席都无法主持会议或会议部分，委员会有权选举一名临时副主席在必要时主持该部分会议。

规则13

如果主席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其任期，副主席应在剩余任期内担任主席。

规则14

主席或副主席通常不参加表决，但在必要情况下，可以从其代表团中指定一名候补代表。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是某会员的唯一代表，则应有表决权。

委员会分委员会

规则15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分委员会，对其议程上的任何议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委员会应对授权设立的任何分委员会存续的必要性进行定期审查，至少每年一次。

秘书处

规则16

区域主任应担任委员会及其任何下设机构的秘书。

区域主任可委派此项职责。

规则17

区域主任应就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议程项目在技术、行政和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如有）向委员会报告。

规则18

区域主任或其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在任何时候就正在审议的问题口头或书面发表声明。

规则19

秘书处应准备会议记录。记录应使用工作语言编写，并在相关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给代表。代表应在区域主任考虑情况后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其希望作出的任何更正。

规则20

区域主任应将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建议和其他决定传达给参会代表、区域内所有会员和总干事。

语言

规则21

委员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为中文、英文和法文。

规则22

以一种工作语言发表的演讲应翻译成其他工作语言。

规则23

任何代表可使用正式语言以外的语言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其应提供翻译成一种工作语言。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第一工作语言的口译，将发言翻译为其他工作语言。

规则24

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建议和其他决定应用工作语言拟定。

议事规则

规则25

有表决权并出席会议的代表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规则26

未经主席允许，代表不得向委员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表示发言意愿的顺序授予发言权。如果代表的发言与正在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发言规则。

规则27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根据规则3指定的候补代表代其发言和表决任何问题。此外，在代表或其候补代表的要求下，主席可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但顾问无表决权。

规则28

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如果代表提出程序性问题，主席应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上诉，届时应立即进行表决。提出程序性问题的代表只能就程序性问题而不能就正在讨论的实质性问题发言。

规则29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委员会同意下宣布截止发言报名。但是，如果主席认为在宣布截止发言报名后的某项发言需要答复，主席可授予答复权。

规则30

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代表可提议暂停或休会。此类动议不予辩论，应立即进行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是指临时推迟会议事项，“休会”是指终止所有事项直至召开下一次会议。

规则31

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代表可提议就正在讨论的事项暂停辩论。除了提议者外，还可有一位代表发言支持该提议，一位代表发言反对该提议，之后应立即就暂停辩论进行表决。

规则32

无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表示发言意愿，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就正在讨论的事项结束辩论。如果有代表请求反对结束辩论发言，可给予不超过两位代表发言权，之后应立即就结束辩论进行表决。如果委员会决定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之后委员会仅对结束辩论前提出的一项或多项提议进行表决。

规则33

除非涉及程序性问题，以下动议应按以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的其他提议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就正在讨论的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就正在讨论的事项的辩论。

规则34

根据规则33，任何要求对委员会通过某提案的权限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对该提案进行表决前进行表决。

规则35

代表可提议对提案或修正案的部分内容进行单独表决。如果对分割请求提出反对，应对分割请求进行表决。对分割请求的发言权仅授予两位发言支持和两位发言反对的代表。如果分割请求获得通过，则应将提案或修正案分割后的各部分获得通过的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可操作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为整体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

规则36

如果对某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果对一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则应最

先对主席认定在实质上最有别于原提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其次是次有别于原提案的修正案，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进行表决。但是，如果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否决另一项修正案，则不应对其后一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果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对经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如果原提案的提出者认可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则该修正案应被视为提案的组成部分，不需要对其单独进行表决。

如果一项动议仅仅是对提案的追加、删除或修订，应被视为修正案。取代提案的动议应被视为新提案。

规则37

如果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提案传达给所有会员国的顺序对提案进行表决，除非对某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使仍未表决的一项或多项提案无需表决。

规则38

在表决开始前，提案者可在提案未经修正或经修正但修正案提出者同意撤回的情况下，撤回提案。被撤回的提案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规则39

如果某提案已被采纳或否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

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重新审议，否则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发言权仅限于两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之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规则40

主席可在任何时候要求任何提案、动议、决议或修正案获得附议。

表决

规则41

每位有表决权的代表应有一票表决权。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参加赞成或反对表决的代表。弃权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在不记名投票中，所有无效票应向委员会报告并计为弃权票。

规则42

除非世卫《组织法》或世卫大会有其他规定，或本《议事规则》有其他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做出。

规则43

如果针对非选举事项的表决票数相等，则相关提

案应视为未获通过。

规则44

委员会通常应举手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要求记名投票。如果有适当的电子系统，委员会可决定用电子设备进行本《规则》规定的任何表决。

如果不使用电子设备进行记名投票，应按英文字母顺序点名会员国进行投票表决。进行记名投票时，应抽签决定第一个表决的会员国。

规则45

参加记名投票的每位代表的表决或弃权应载入记录。

规则46

主席宣布开始表决后，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进程，除非对表决程序本身提出程序性问题。

规则47

选举通常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除区域主任提名外，如果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选职位数量，则无需投票，该候选人应当选。如果需要投票，主席应从代

表中指定两名票监协助计票。根据规则51，区域主任提名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规则48

除本《规则》已规定的情形外，如果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多数同意，委员会还可就任何事项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有关预算问题不得进行不记名投票。

关于是否对某一具体问题不进行不记名投票，委员会只能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已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某一问题进行表决，则不得要求或决定其他表决方式。

要求不记名投票的动议优先于其他表决动议。

规则49

根据规则51，如果仅需填补一个职位，在首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应进行第二轮投票，仅限获得票数最多的两位候选人参加；如果第二轮投票中票数相等，主席应从两位候选人中抽签产生当选人。

规则50

如果需要同时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职位，在首轮投票中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如果获得所需

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填补职位数，应进行必要轮次的额外投票，每轮投票仅限上一轮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参加，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填补剩余职位的两倍。

规则51

在委员会将提名区域主任人选的会议开幕日期前不少于六个月，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他/她将收到委员会关于区域主任人选的提名。

任何会员都可提出一个或多个区域主任候选人，并提交每个候选人的资历和经历。会员应参考区域委员会通过的《西太平洋区域主任提名行为守则》，并让候选人知晓该守则。上述建议应在会议开幕日期前不少于12周送达，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的总干事。

总干事应在委员会会议开幕日期前不少于10周将其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的所有区域主任提名建议（附候选人资历和经历）副本发送给各会员。

如果总干事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收到任何提案，则应在区域委员会会议开幕前不少于10周通知各会员。委员会应自己提出候选人名单，名单由出席并有表决权的代表不记名提出的人选组成。

如果现任区域主任有资格续任，总干事在邀请提名区域主任候选人时应通知各会员。现任区域主任的姓

名将自动提交委员会，无需任何会员提名。

如果总干事在本《规则》第二段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超过五项提案，委员会应在会议开幕时的闭门会议上制定五人候选短名单。为此，委员会应进行不记名投票，获得最高票数的五位候选人组成候选短名单。如果两位或两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以致进入候选短名单的候选人多于五人，则应在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之间进行额外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填补候选名单中的剩余席位或进入短名单。

根据本《规则》第二段提名的人选，或者适用前段，进入短名单的人选，应尽快在委员会的闭门会议上接受面试。面试包括每个候选人的陈述及回答会员的提问。委员会应视情况确定面试方式。

区域主任提名应在委员会的闭门会议上进行。区域主任应从根据本《规则》提名的人选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为此，每位有表决权的代表应在选票上写下从提名人选中选择的一位候选人姓名。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每轮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被淘汰。如果候选人减少到两人，最多进行三轮投票。如果三轮投票后得票数持平，则应对短名单上的候选人重新启动本段规定的投票程序。

当选人姓名应在区域委员会公开会议上公布，并提交执行委员会。区域主任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如果区域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其任期未满职位出现空缺，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提名区域主任人选，前提是符合本《规则》的其他规定。如果无法满足本《规则》的其他规定，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尽快提名人选并提交执行委员会。在按本规定任命新区域主任前的过渡期间，为确保业务连续性，总干事应指定一位代理区域主任。

暂停和修改议事规则

规则52

根据世卫《组织法》的规定，如果暂停执行某项规则的提议在计划提交该提议的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48小时告知了主席，且由其提前24小时通知了代表，则委员会可暂停执行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但是，如果在主席的建议下，委员会一致赞成该提议，则可立即采纳该提议，无需通知。

规则53

对本《规则》的修正或补充可由委员会采纳，前提是委员会已经收到并审议了相应分委员会的报告。

一般规定

规则54

对于本《规则》未涵盖的特定情况，委员会可自行决定，酌情适用世卫组织世卫大会或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